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02号

陕西中钒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MA70X8E00Y

地 址：商南县试马镇荆家河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永强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实验室产生的试验废液成分主要为浓硫酸，产生的实验废液存放于聚乙烯储存桶内，储存桶外张贴的危险废物标识不规范，共储存有一桶约90公斤。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3年4月25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段鑫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3年4月25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段鑫宇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4月25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证明该公司危险废物存储情况）；

4、《现场勘查图》（2023年4月25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5、营业执照（2023年4月25日由企业厂长王四红提供，证明主体资格）；

6、企业法人周永强、厂长王四红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4月25日由企业法人周永强、厂长王四红提供，证明本人身份）；

7、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3年4月25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提供，证明该公司产生的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8、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23年4月25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提供，证明该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不规范）

9、陕西中钒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2023年4月25日由陕西中钒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委托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五类第十三种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第一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不规范的不足 0.1 吨的，可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3〕56 号）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 5 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听证意见，7 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2023 年 5 月 15 日该公司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述称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适用法律有误。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忽略了《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九条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修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四）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 0.01 吨，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的”。该公司在现场检查后立即将标识张贴到位，符合“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应对该公司免于处罚。述称 2：本次行政程序处罚及听证程序不当。（1）根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 H 环罚告字【2023】56 号听证告知书等文书及

末尾的签章，可以得知本次处罚是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但实际情况是，本次处罚的执法人员均是隶属于商南分局，现场勘察笔录、勘验笔录的也是商南分局所作；（2）根据陕 H 环罚告字【2023】56 号听证告知书，本次听证会是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举行，但是无论是人员还是地点，均是商南分局在组织开展。

我局认为：1、本次违法行为并不是第一次发现，2023 年 3 月 20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交叉执法期间已发现该问题，并就该问题对中钒昌盛公司进行反馈且企业签字认领，我局要求其整改，但 2023 年 4 月 25 日时再次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违法行为依然存在，因此不属于首次违法。2、我局为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派驻单位，根据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委托各县（区）分局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通知》（商环发【2022】79 号）文件，我分局为调查及文书制作单位，委托事项包含所有法定环节及其产生的各类法定文书，均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名义作出。

虽然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但应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综上，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我局决定不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应按告知书处罚种类和金额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